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鼎安竞磋（服务）2024-053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辅助业务系统、机房信息设备运维及三级等保信息安全测评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ZDA-2024-053

包号：包1

合同金额（人民币）：¥640000（陆拾肆万元整）

采购人（甲方）：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盖章）

供应商（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2月23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23 日（2024 年辅助业务系统、机房信息设备运维及三级等保信息安全测评服务项目-包 1）（青海中鼎安竞磋（服务）2024-053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最终报价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合同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服务地点：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2、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详见附件内容

3、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项目编号	青海中鼎安竞磋（服务）2024-053 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辅助业务系统、机房信息设备运维及三级等保信息安全测评服务项目
包号	包一：辅助业务系统及机房信息设备运维
磋商最终价格	小写：¥640000.00 元 大写： <u>陆拾肆万元整</u>

(1)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元。

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差旅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运维服务预付款；服务期满一年，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若乙方迟延履行提供发票，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四、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委派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在乙方按本合同

约定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义务并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数额和方式及时将服务费发放给乙方。

- 3、乙方有义务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6、乙方要做到数据安全，不能拷贝或查询业务系统数据，更不可拷贝或传阅。
- 7、乙方有义务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九、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甲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所有费用。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因服务/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语言

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税费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8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4 份，乙方 2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账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南湖科技

电 话：

账号：240380425610001
电 话：0283661093

签约日期：2025年 1 月 20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王百芳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 1 月 20 日